農業部與所屬機關 (構)權責劃分表

113 年 1 月 11 日農人字第 1120113749 號函修正 113 年 11 月 1 日農人字第 1130114095 號函修正

壹、說明

- 一、本部為提高行政效能,特訂定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權責劃分表 (以下簡稱本表),以為重要事項核定執行之依據。
- 二、權責之合理劃分,應有效運用組織,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使權有所屬、責有所歸,權責相符。
 - (二) 顧及時效,避免輾轉迂迴。
 - (三)將本部監督重點置於事前計畫及事後考核,執行事項由各部屬機關(構)(以下合稱機關)辦理,發揮分層負責精神。
- 三、本部實施與部屬機關之權責劃分,應審酌各項公務之性質及權責輕重,明白規定授權事項之範圍及授予決定之機關層次,凡屬依據法規為一定處理及技術性、專業性、事務性之事項,應儘量授權由部屬機關處理。

四、本案權責劃分之作法如下:

- (一) 涉及政策面、總體性或與國家法令有關之業務:
 - 部屬機關「擬報」、本部「核轉」,例如:組織法、組織準則、 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
 - 2. 部屬機關「擬報」、本部「核定」,例如: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計畫。
 - 3. 部屬機關「核轉」、本部「核定」,例如:漁業權漁業補償金之 決定案件。
- (二)涉及政策面與總體性業務,由部屬機關「擬報」、本部「核定」, 其餘技術性及執行面事項由部屬機關核定或執行之業務:
 - 1. 部屬機關「擬報或核定」、本部「核定或核轉」,例如:國際農業合作交流。
 - 2. 部屬機關「擬報或核定」、本部「核定或備查」,例如:農業財 團法人設立許可、撤銷及廢止。
- (三)須以本部名義辦理之業務:由部屬機關「擬辦」並「代辦部稿」

本部「核定」,例如:清除特定動物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 (四)須以本部名義辦理之業務,為提高行政效率:授權由部屬機關「代辦部稿並決行」,並由部屬機關「核定」,例如:以本部名義設立任務編組成員之派兼名冊。
- 五、本部核定或核轉事項,各部屬機關應報奉核准後執行。報部備查事項,各部屬機關得先執行;本部有更正之指示者,各部屬機關就業已執行完畢之部分應儘量謀求補救,並應及時更正。
- 六、本部核定事項,在本表備考欄明定可由各部屬機關「代辦部稿」者,應送由本部一層核判、發文後(必要時應先送由有關司處會核),原稿由代辦部稿之部屬機關歸檔。在本表備考欄註明「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者,其逕行判決之原稿亦由原擬稿機關歸檔。
- 七、各部屬機關內部之管理,在本表授權範圍內,應本於權責自行訂定明確之分層負責明細表。
- 八、本表之權責劃分,採分項列舉方式,並得隨時因應事實需要,作必要 之增減修正。未列事項依有關法令規章所定權責辦理。
- 九、本表應依下列原則檢討修正:
 - (一)擴大授權。
 - (二) 對於通案性質之工作項目,應於共同部分統一規範。
 - (三) 共同部分已足資規範者,個別事項部分毋庸再規定。
 - (四)法規明定應報部「核定」或「備查」事項,不列。
 - (五)法規未明定應報部「核定」或「備查」,基於政策或業務之考量, 屬重要性事項,得予列出。
 - (六)屬機關組織權責不予列出。
 - (七)報本部彙整之業務,非屬權責劃分事項者不予列出。
 - (八)報本部其他機關核轉之業務,不予列出,僅由負責核轉之機關納入其與本部之權責劃分項目中。
 - (九)權責劃分有二個以上之選項(例如「擬報」或「核定」),應於備 考欄敘明適用各該選項之條件。
 - (十)於備考欄加註「代辦部稿」者,應敘明是否代為決行。

貳、權責劃分表—共同部分

一、組織制度

- 14-5 0	權責	劃分	/14 · +/
工作項目	部屬機關	本部	備考
1. 組織法、組織規程、組	擬報	核轉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
織準則、處務規程及			基準法訂定之組織規
辨事細則			程、組織準則、處務規
			程及辦事細則由本部
			核轉行政院核定。
2. 以本部名義設立之任	擬報	核定	
務編組			
3. 部屬機關分層負責明	核定		
細表			
4. 員額編制	擬報	核轉	

二、法令規章

- 14-5 D	權責	劃分	/+ + /
工作項目	部屬機關	本部	備考
1. 法律之制定、修正或	擬報	核轉	
廢止			
2. 法規命令之訂定、修	擬報	核定	一、涉及重要政策、與
正(以下簡稱訂修)、		或核轉	其他部會間之爭
廢止			議,或法律、法規
			命令明定應報行
			政院核定者,應由
			部屬機關代辦部
			稿,經本部核轉。
			二、依規費法第十條
			授權訂定之收費

標準應依第五點 規定。 三、其餘法規命令,由 部屬機關代辨部 稿,經本部核定後
三、其餘法規命令,由 部屬機關代辦部
部屬機關代辨部
稿,經本部核定後
發布。
3. 行政規則之訂修、廢 擬報 核定 一、行政規則應報行
止或停止適用 或核定 或核轉 政院或本部核定
者,應由部屬機關
代辨部稿,經本部
核轉,或由本部核
定後發布。
二、涉及重要政策,或
與其他部內單位
或部屬機關間之
爭議者,應由部屬
機關代辦部稿,由
本部核定。
三、其餘情形,由部屬
機關核定。
4. 法律、法規命令、行政 擬報 核定 一、涉及重要政策或
規則疑義之函復 或核定 或核轉 與其他部會間之
爭議者,應由部屬
機關代辦部稿,由
本部核轉。
二、涉及與其他部內
單位或部屬機關
間之爭議者,應由
部屬機關代辨部
稿,由本部核定。

	1	Π	
			三、其餘釋復情形,由
			部屬機關核定。
5. 收費標準之訂修、廢	擬報	核定	一、發布令以部名義
止			發文者:由部屬
			機關代辦部稿,
			經本部核定後發
			布。
			二、發布令以部屬機
			關名義發文者:
			(一)報送立法院及
			行政院之函
			文:由部屬機
			關代辦部稿,
			報本部核定。
			(二)令及其餘函
			文:於本部核
			定上揭函文
			後,以部屬機
			關名義發布。

三、計畫考核

- 14-石 D	權責劃分		/± ±
工作項目	部屬機關	本部	備考
1. 農業政策與方案	擬報	核定	一、農業包含農、林、
		或核轉	漁、牧、動植物防
			疫檢疫、自然保
			育、水土保持、農
			業金融、農村再
			生。
			二、跨部會、跨領域或

			須向行政院爭取
			經費之重要方案
			為核轉。
2. 年度施政方針 擬	.報	核轉	
3. 施政計畫 擬	.報	核定	本部施政計畫與行政
		或核轉	院管制計畫為核轉。
4. 中長程個案計畫(不 擬	報	核定	總經費新臺幣十億元
含科技計畫)		或核轉	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
			計畫與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之社會發展計畫
			應陳報行政院核定。
5. 農業經貿諮商對策及 擬	報	核定	涉及政策面及總體性
執行 或	核定		者由部屬機關擬報並
			由本部核定,非涉及
			政策面之雙邊諮商會
			議等技術性及執行面
			之事項,由部屬機關
			逕行核定及執行。
6. 參與國際組織之諮商 擬	報	核定	涉及政策面及總體性
對策及執行 或	核定		者由部屬機關擬報並
			由本部核定,非涉及
			政策面之參與國際組
			織諮商等技術性及執
			行面之事項,由部屬
			機關逕行核定。
7. 國際農業合作交流 擬	報	核定	邀請外籍專家指導由
或	核定	或核轉	部屬機關逕行核定及
			執行,其餘事項由部
			屬機關擬報並由本部

0 曲文口网日签四口立	1t-2 ±17	社点	核定或核轉。
8. 農產品貿易管理同意	操報	核定	涉及法規面、政策面
事宜	或核定	或核轉	及總體性者,由部屬
			機關擬報並由本部核
			定或核轉,其餘執行
			面之事項由部屬機關
			逕行核定及執行。
9. 走私進口農產品之銷	擬報	核定	涉及法規面、政策面
毀處理及協調事項	或核定	或核轉	及與本部相關單位及
			部屬機關協調者,由
			部屬機關擬報並由本
			部核定或核轉,其餘
			執行面之事項由部屬
			機關逕行核定及執
			行。
10.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	擬報	核定	
救助計畫			
11.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擬報	核定	
TI. M. M. J. C.M. M. B. GAZON	V/C I/C	12.70	
12. 農業科技中、長程計	擬報	核轉	
畫			
13. 農業科技計畫先期	擬報	核轉	
作業			
14. 農業專案貸款推動	擬報	核定	
與管理			
15. 農業財團法人設立	擬報	核定	一、政府捐助百分之
許可、撤銷及廢止	域核定	或備查	五十以上之農業
□ □ □ □ □ □ □ □ □ □ □ □ □ □ □ □ □ □ □	-X1/X /C	次 佣旦	財團法人,其設
			立許可、撤銷及
			廢止,由部屬機

	T	T	
			關擬報並代辦部
			稿,報本部核定。
			二、民間捐助之農業
			財團法人,其設
			立許可、撤銷及
			廢止,由部屬機
			關核定並報本部
			備查。
16. 農業財團法人設立	核定		一、農業財團法人,其
後之監督管理	或備查		設立後之監督管
			理相關事項,由本
			部授權各部屬機
			關逕行核定或備
			查。
			二、核定或備查之條
			件,依據「財團法
			人法」及相關子法
			規之規定。
17. 農業生物新品種命	擬報	核定	動植物新品種命名由
名	或核定		部屬機關自行核定。
			但畜禽命名由本部核
			定。
18. 使用本部林業及自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
然保育署航測及遙			決行。
測分署產製航照圖			
資			
19.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	擬報	核定	代辦部稿。
共建設法提供民間		或核轉	
投資經營案件			
•	•		

90 国党长、刘壮签四	leg ±n	/ 丛木 上:	四分长、明体计
20. 國家核心科技管理	擬報	備查、核	一、國家核心關鍵技
	或核定	定或核轉	術項目,由本部
			核定或核轉。
			二、國家核心科技進
			行技術合作、技
			術移轉、國外投
			資及專利申請案
			等相關之公開活
			動,依政府資助
			國家核心科技研
			究計畫安全管制
			作業手冊管理,
			列為一般性 B 級
			計畫者,由部屬
			機關核定,並報
			本部備查;列為
			一般性 A 級計畫
			者,則由部屬機
			關擬報本部審
			核。
21. 本部主管民營事業	擬報	核定	代辨部稿
公股股權、代表人管			
理			

四、人事部分

- 4-5 0	權責		/H +v.
工作項目	部屬機關	本部	備考
1. 部屬機關首長之任免	擬報	核定	部屬機關簡任第十二
遷調		或核轉	職等以上首長之任免
			遷調應報院。

 2. 簡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任免遷調 1. 人員之任免遷調 2. 商任一級單位副主管核定 3. 商任一級單位副主管核定 (含非主管)及萬任以下人員之任免遷調 4. 非主管人員之借調 6. 部屬三、四級機關職務所業件 6. 部屬三、四級機關職務稅理案(部屬三級機關及直屬本部之四級機關首長除外) 核定 (本部差勤系統報表) (本部差勤系統報表) (本部差数系統報表) (本部差数系统理。 (本部差数系统理。 (本部差数系统理。 (本部差数系统理。 (本部差数系统理。 (本部差数系统理。 (本部差数系统理。 (本部差数系统理。 (本部差域》) (本部表域》) (本		Τ	Γ	1
任官等者,亦應報 部核定。 二、人事、主計及政風 人員依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3. 簡任一級單位副主管 核定 (含非主管)及薦任以 下人員之任免遷調 4. 非主管人員之借調 核定 5. 各項職務歸系案件 核轉 6. 部屬三、四級機關職 核定 務代理案(部屬三級機關及 直屬本部之四級機關首長除外) 核院理案的場合。 成務代理案的人類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6. 部屬三級機關及 直屬本部之四級機關及 直屬本部之四級機關首長於外) 核院理案 (部屬三級機關及 直屬本部之四級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對 理案 由本部核定。 二、人事、主計及政風 人員依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7. 部屬機關人員(含人 事人員)送審相關案 件	2. 簡任一級單位主管以	擬報	核定	
部核定。 二、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簡任一級單位副主管 核定 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非主管人員之任免遷調 核定 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各項職務歸系案件 核轉 逕送銓敘部核備並副知本部。 6. 部屬三、四級機關職 核定 一、部屬三級機關及直屬本部之四級機關直長差假之職務代理案,循本部差勤系統報核,非差假之代理案由本部核定。 二、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 部屬機關人員(含人 核轉 遲送銓敘部審定。	上人員之任免遷調			職務列等跨列薦
□、人事、主計及政風 人員依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3. 簡任一級單位副主管 (含非主管)及薦任以 下人員之任免遷調 4. 非主管人員之借調 核定 5. 各項職務歸系案件 核轉 6. 部屬三、四級機關職 核定 務代理案(部屬三級機關及直屬本部之四級機關首長於外) 域機關及直屬本部之四級機關首長除外) 株輔 本部差勤系統報 核,非差假之代理案由本部核定。 □、人事、主計及政風人 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 部屬機關人員(含人 核轉 事人員)送審相關案 件				任官等者,亦應報
 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簡任一級單位副主管 核定 (含非主管)及薦任以下人員之任免邊調 核定 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非主管人員之借調 核定 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各項職務歸系案件 核轉 逕送銓敘部核備並副知本部。 6. 部屬三、四級機關職核定 一、部屬三級機關及直屬本部之四級機關首長差假之機關首長差假之職務代理案(部屬三級機關首長差假之職務代理案,循本部差勤系統報核,非差假之代理案由本部核定。 二、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 部屬機關人員(含人核轉事人員)送審相關案件 				部核定。
規定辦理。 3. 簡任一級單位副主管 核定 (含非主管)及薦任以下人員之任免遷調 (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非主管人員之借調 核定 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各項職務歸系案件 核轉 逕送銓敘部核備並副知本部。 6. 部屬三、四級機關職 核定				二、人事、主計及政風
3. 簡任一級單位副主管 核定 (含非主管)及薦任以下人員之任免遷調 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非主管人員之借調 核定 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各項職務歸系案件 核轉 逕送銓敘部核備並副知本部。 6. 部屬三、四級機關職務代理案(部屬三級機關及直屬本部之四級機關首長差假之職務代理案,循本部差勘系統報核,非差假之代理案由本部核定。 二、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 部屬機關人員(含人事人員)送審相關案件 核轉				人員依相關法令
(含非主管)及薦任以下人員之任免遷調核定題。 4. 非主管人員之借調核定題。 5. 各項職務歸系案件核轉 逕送銓敘部核備並副知本部。 6. 部屬三、四級機關職核定務代理案(部屬三級機關及直屬本部之四級機關首長於外) 機關及直屬本部之四級機關首長除外) 機關及直屬本部之四級機關首長於外) 成務代理案,循本部差勤系統報核,非差假之代理案由本部核定。 二、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 部屬機關人員(含人核轉事人員)送審相關案件				規定辦理。
下人員之任免遷調 程。	3. 簡任一級單位副主管	核定		人事、主計及政風人
4.非主管人員之借調 核定 5.各項職務歸系案件 核轉 6.部屬三、四級機關職務代理案(部屬三級機關及直屬本部之四級機關及直屬本部之四級機關首長於外) 核關及直屬本部之四級機關首長差假之職務代理案,循本部差勤系統報核,非差假之代理案由本部核定。 二、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部屬機關人員(含人 核轉 事人員)送審相關案件 逕送銓敘部審定。	(含非主管)及薦任以			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辨
5. 各項職務歸系案件 核轉 逕送銓敘部核備並副 知本部。 6. 部屬三、四級機關職務代理案(部屬三級機關及直屬本部之四級機關首長差假之職務代理案,循本部差勤系統報核,非差假之代理案由本部核定。 一、計屬機關之代理案由本部核定。 7. 部屬機關人員(含人 核轉件) 逕送銓敘部審定。	下人員之任免遷調			理。
理。 5.各項職務歸系案件 核轉 逕送銓敘部核備並副 知本部。 6.部屬三、四級機關職 核定 一、部屬三級機關及 直屬本部之四級機關及直屬本部之四級機關首長差假之 職務代理案,循 本部差勤系統報 核,非差假之代理案由本部核 定。 二、人事、主計及政風 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部屬機關人員(含人 核轉 逕送銓敘部審定。	4. 非主管人員之借調	核定		人事、主計及政風人
5. 各項職務歸系案件 核轉 逕送銓敘部核備並副 知本部。 6. 部屬三、四級機關職 核定 不 部屬三級機關及 直屬本部之四級 機關首長差假之 職務代理案,循 本部差勤系統報 核 , 非差假之代 理案 由 本 部 核 定。 一、				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5. 部屬三、四級機關職務代理案(部屬三級機關及直屬本部之四級機關及直屬本部之四級機關首長差假之職務代理案,循本部差勤系統報核,非差假之代理案由本部核定。 (7. 部屬機關人員(含人 核轉 と送鈴教部審定。 				理。
6. 部屬三、四級機關職 核定	5. 各項職務歸系案件	核轉		逕送銓敘部核備並副
務代理案(部屬三級 機關及直屬本部之四級機關首長差假之 級機關首長除外) 一、人事、主計及政 人員依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一、人事、主計及政 人員依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一、必屬機關人員(含人 事人員)送審相關案 件				知本部。
機關及直屬本部之四級機關首長差假之職務代理案,循本部差勤系統報核,非差假之代理案由本部核定。 二、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 部屬機關人員(含人 核轉 逕送銓敘部審定。	6. 部屬三、四級機關職	核定		一、部屬三級機關及
級機關首長除外) 職務代理案,循本部差勤系統報核,非差假之代理案由本部核定。 二、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 部屬機關人員(含人核轉 逕送銓敘部審定。	務代理案(部屬三級			直屬本部之四級
本部差勤系統報核,非差假之代理案由本部核定。 二、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 部屬機關人員(含人核轉事人員)送審相關案件	機關及直屬本部之四			機關首長差假之
本部差勤系統報核,非差假之代理案由本部核定。 二、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 部屬機關人員(含人核轉事人員)送審相關案件	級機關首長除外)			職務代理案,循
理案由本部核定。 二、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 部屬機關人員(含人 核轉事人員)送審相關案件				本部差勤系統報
定。 二、人事、主計及政風 人員依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7. 部屬機關人員(含人 核轉 事人員)送審相關案 件				核,非差假之代
二、人事、主計及政風 人員依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7. 部屬機關人員(含人 核轉 事人員)送審相關案 件				理案由本部核
人員依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7. 部屬機關人員(含人 核轉 事人員)送審相關案 件				定。
規定辦理。 7. 部屬機關人員(含人 核轉 逕送銓敘部審定。 事人員)送審相關案 件				二、人事、主計及政風
7. 部屬機關人員(含人 核轉 逕送銓敘部審定。 事人員)送審相關案 件				人員依相關法令
事人員)送審相關案件				規定辦理。
件	7. 部屬機關人員(含人	核轉		逕送銓敘部審定。
	事人員)送審相關案			
0 如属一加以用几去属 取扣 上户	件			
ð. 部屬二級機關及且屬 擬報	8. 部屬三級機關及直屬	擬報	核定	

	T	T	
本部之四級機關首長			
各項兼職案			
9. 部屬三級機關及直屬	核定		
本部之四級機關副首			
長以下人員各項兼職			
案			
10. 以本部名義設立任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
務編組成員之派兼			決行。
名冊			
11. 部屬三級機關及直	擬報	核定	部屬三級機關及直屬
屬本部之四級機關		或核轉	本部之四級機關首長
首長考績、獎懲、退			之退休、撫卹及資遣
休、撫卹及資遣案件			案件,由部屬機關報
			送本部核轉銓敘部辦
			理。
12. 部屬三級機關及直	擬報	核定	
屬本部之四級機關		或核轉	
首長停職、復職及免			
職案件			
13. 部屬三級機關及直	核定、核	核定	一、依行政院與所屬
屬本部之四級機關	轉或層轉		中央及地方各機
首長以外人員之考			關學校公務人員
績、獎懲、退休、撫			獎懲案件處理要
			點規定辦理。
			二、部屬三級機關及
			直屬本部之四級
			機關首長以外人
			員之退休及撫卹
			案件,屬本部核
			派人員,由部屬

			機關逕送銓敘部
			辨理,並副知本
			部;如屬部屬機
			關核派人員,由
			部屬機關逕送銓
			敘部辦理,毋須
			副知本部。
			三、資遣案件應先層
			轉本部核定。
			四、人事、主計及政風
			人員依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14. 部屬三級機關及直	擬報	核定	一、依行政院與所屬
屬本部之四級機關	或核定		中央及地方各機
首長以外人員之停			關學校公務人員
職、復職、免職案件			獎懲案件處理要
			點規定辦理。
			二、依據公務員懲戒
			法相關規定予以
			停職、復職、移送
			懲戒案件由本部
			核定;其餘案件
			由各權責機關核
			定。
			三、人事、主計及政風
			人員依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15. 部屬三級試驗研究	擬報	核定	依部屬試驗研究機構
機構及直屬本部之			組織法及組織規程辨
機構及且屬本印~			温减 么久温减,

	1	1	
育人員任用條例聘			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任人員退休、撫卹及			並報請本部核定。
資遣案件			
16. 請頒勳章獎章案件	擬報	核定	一、請頒農業專業獎
		或核轉	章、服務獎章案
			件由本部核定。
			二、人事、主計及政風
			人員依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17. 部屬三級機關及直	擬報	核定	
屬本部之四級機關			
首長請假、連續三天			
以上國內公出(差)			
及國外差假案件			
18. 因公派員出國考察、	擬報	核定	一、因公派員出國考
選送國外進修、專題		或核轉	察計畫核轉行政
研究計畫			院。
			二、選送國外進修、
			專題研究計畫,
			由本部核定或核
			轉。
19. 薦送國內進修及研	核定		留職停薪延長及帶職
習之案件	170 /		带薪全時進修案件由
白人米竹			本部核定。
			平叶/x 代 °
20. 各項員工待遇、福利	擬報	核轉	
及獎金			

21. 約聘僱人員薪點折	擬報	核定	
合率於地域加給基			
本數額內調整案			

五、主計部分

- 14 - 5 1	權責	劃分	/+Ł. +Ł.
工作項目	部屬機關	<u>本部</u>	備考
1. 概(預)算、分配預算	擬報	核轉	
與分期實施計畫及收			
支估計表之編製			
2. 追加減預算	擬報	核轉	
3. 第一預備金之動支	擬報	核轉	
4. 第二預備金、災害準	擬報	核轉	
備金之動支			
5. 年度決算	擬報	核轉	
6. 預算流用	核定		
7. 基金購建固定資產預	擬報	核定	
算保留事項			
8. 歲出款項保留之申請	擬報	核轉	
9. 會計報告、帳簿及會	擬報	核轉	
計憑證之銷毀			
10. 主計人員任免遷調	擬報	核定	依主計人事相關法令
及考核獎懲等案件		或核轉	規定辦理。
11. 公務統計方案之研	擬報	核轉	核轉行政院主計總
訂			處。
12. 調查實施計畫之研	擬報	核轉	核轉行政院主計總
訂			處。
13. 統計調查之辦理事	核定		

項		
14. 統計資料之編製及	核定	
發布		

參、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一、農糧署:

- 11-T -	權責	劃分	, t 40
工作項目	農糧署	農業部	備考
1. 植物品種權及種苗管	擬報	核定	涉及政策面及整體性
理方案及政策之擬訂	或核定		者由部屬機關擬訂,
			本部核定,其餘執行
			面者,由部屬機關核
			定及執行。
2. 產業結構調整中程計	擬報	核定	重要案件核轉報院。
畫之擬訂及推動		或核轉	
3. 稻米保價收購方式、	擬報	核定	重要案件核轉報院。
價格及收量之訂定		或核轉	
4. 土壤、肥料管理方案	擬報	核定	涉及政策面及整體性
及政策擬訂	或核定		者由部屬機關擬訂,
			本部核定,其餘技術
			性及執行面者,由部
			屬機關核定及執行。
5. 天然災害稻穀收購方	擬報	核定	代辨部稿。
式、價格及數量之訂			
定			
6. 公糧損耗率之訂定及	擬報	核轉	一、代辦部稿。
災害損失數量之核銷	或核定		二、公糧災害損失數
			量超出核定損耗
			率部分,核轉審

	T	T	Т
			計部。
			三、公糧災害損失數
			量在核定損耗率
			內,由部屬機關
			核定。
7. 糧食產業國際經貿策	擬報	核定	涉及政策面及整體性
略、糧食發展方案	或核定		者由部屬機關擬訂,
			本部核定,其餘技術
			性及執行面者,由部
			屬機關核定及執行。
8. 糧食進出口政策與管	擬報	核定	涉及政策面及整體性
理措施	或核定		者由部屬機關擬訂,
			本部核定,其餘技術
			性及執行面者,由部
			屬機關核定及執行。
9. 有機農產品認驗證制	擬報	核定	涉及政策面及整體性
度及發展方案	或核定		者由部屬機關擬訂,
			本部核定,其餘技術
			性及執行面者,由部
			屬機關核定及執行。
10. 農業動力用電協調	擬報	核定	涉及政策面及法規面
處理	或核定	或核轉	者由部屬機關擬訂,
			本部核定或核轉,其
			餘技術性及執行面
			者,由部屬機關核定
			及執行。
11. 緊急時期糧食米供	擬報	核定	一、代辦部稿,重要案
應之策劃、調撥與管	或核定	或核轉	件核轉報院。
理及糧食動員計畫			二、涉及執行面之事
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項,由部屬機關代

			辨部稿並決行。
12. 寒災防救業務計畫	擬報	核轉	代辦部稿。
13. 全國十大績優農業	擬報	核定	一、代辨部稿。
產銷班獎勵案件之	或核定		二、涉及執行面之事
處理			項,由部屬機關
			代辨部稿並決
			行。

二、漁業署:

— 然来有	1		1
工作石口	權責劃分		/± ±2
工作項目	漁業署	農業部	備考
1. 國際漁業協定	擬報	核定	涉及與相關國際組織
		或核轉	簽署漁業協定由本部
			核轉,其餘涉及漁業
			產業政策及總體性事
			項由本部核定。
2. 國際海洋保育事務	擬報	核定	涉及政策面及總體性
	或核定	或核轉	者由部屬機關擬訂並
			由本部核定,其餘技
			術性及執行面之事項
			由部屬機關逕行核定
			及執行。
3. 國際經貿事務漁業立	擬報	核定	
場重要政策			
4. 重疊海域漁業談判	擬報	核定	涉及與相關國際組織
		或核轉	簽署漁業協定由本部
			核轉,其餘涉及漁業
			產業政策及總體性事
			項由本部核定。

	T	T	
5. 駐外漁港基地人員之	擬報	核定	
核派			
6. 養殖漁業水土資源利	擬報	核定	涉及政策面及總體性
用規劃及管理	或核定	或核轉	者由部屬機關擬訂並
			由本部核定,其餘技
			術性及執行面之事項
			由部屬機關逕行核定
			及執行。
7. 漁港建設方案	擬報	核定	涉及政策面及總體性
		或核轉	者由部屬機關擬訂,
			其中第二類漁港由本
			部核定,第一類漁港
			由本部核轉。
8. 漁業權漁業補償金之	核轉	核定	
決定案件			
9. 兩岸漁業及漁船船員	擬報	核定	涉及政策面及總體性
券務合作談判		或核轉	者由部屬機關擬訂並
			由本部核定,其餘技
			術性及執行面之事項
			由部屬機關逕行核定
			及執行。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權責劃分		
工作項目	動植物防	農業部	備考
	疫檢疫署	長 素可	
1. 清除特定動物傳染病	擬辨	核定	代辨部稿。
之防治措施			
2. 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	擬辨	核定	一、代辨部稿。
之修正			二、動物用藥品檢驗

	T	T	
			方法及判定標準
			由獸醫研究所研
			提,動植物防疫
			檢疫署負責法制
			作業。
3. 特定動物傳染病緊急	擬辨	核定	代辨部稿。
防治計畫之擬訂、實			
施及督導			
4. 國內重大動物傳染病	擬報	核定	一、代辨部稿或本部
防治計畫之研擬、審	或核定		授權代辦部稿並
議及督導			決行。
			二、國內重大動物疫
			病,有蔓延成災
			之虞,並對社會
			有重大影響或具
			新聞性、政治性、
			敏感性者由本部
			核定。
5. 植物特定疫病蟲害緊	擬報	核定	一、代辦部稿或本部
急防治計畫之擬定、	或核定		授權代辦部稿並
實施及督導			決行。
			二、植物特定疫病蟲
			害入侵我國,已
			持續擴大蔓延成
			災之虞,對農業
			產業有重大影響
			者,由本部核定。

		T	
6. 植物疫病蟲害防治計	擬報	核定	一、代辨部稿或本部
畫之擬定、審議及督	或核定		授權代辦部稿並
導			決行。
			二、國內已發生植物
			疫病蟲害,有蔓
			延成災之虞,並
			對農業產業有重
			大影響者,由本
			部核定。
7. 有關陳報本部動、植	核定		一、本部授權代辦部
物疫情監測及防疫案			稿並決行。
件			二、技術性工作由試
			驗改良場所執
			行。
8. 國內動植物疫病蟲害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
疫區之劃定、宣告、管			決行。
制及解除			
9. 農藥登記之審核及公	核定		一、本部授權代辦部
告			稿並決行。
			二、農藥登記及田間
			試驗之技術資料
			審查,由農業藥
			物試驗所擔任申
			辨窗口。
10. 農藥標準規格檢驗	核定		一、代辨部稿。
方法之公告			二、農藥標準規格檢
			驗方法草案由農
	i .	1	i · ·

			,
			業藥物試驗所研 提,動植物防疫
			檢疫署負責法制
			作業。
11. 動植物疫災災害防	擬報	核轉	代辨部稿。
救業務計畫			
12. 外國動物傳染病疫	擬辨	核定	一、代辦部稿。
區之公告	或核定		二、因國際疫情變化
			快速,具急迫性,
			疫區公告由動植
			物防疫檢疫署核
			定。
13. 應實施動物檢疫品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
目及應實施輸入植			決行。
物檢疫品目之公告			
14.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
或植物產品檢疫規			決行。
定之公告			

四、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權責劃分		
工作項目	林業及自	曲米加	備考
	然保育署	農業部	
1. 國有林地依森林法第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
八條之撥用涉林班地			決行。
解除或涉保安林但未			
解除,及變更非公用			
財產之核定			

	T	T	
2. 編為林業用地土地依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
森林法第六條作非林			決行。
業使用案件			
3.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	擬報	核轉	代辨部稿。
務計畫			
4. 年度伐木計畫之編擬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
及調整變更			決行。
5. 開發使用國有林班地	核轉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逕
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送環境部審查。
6. 林區及實驗林經營計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
畫			決行。
7.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
案件			決行。
8. 林產品驗證及生產追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
溯相關業務及公告			決行。
9. 林業類天然災害救助	擬報	核定	代辨部稿。
及公告			
10. 森林遊樂區之綱要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
規劃書之審核、設置			決行。
地點及範圍之公告			
及森林遊樂區計畫			
之核定			
11. 森林遊樂區內森林	核轉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逕
育樂設施開發行為			送環境部審查。
應否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之認定書件			
12.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
用項目森林遊樂設			決行。
施、戶外公共遊憩設			
1	I	i	
施許可使用細目之			

解釋及興辦事業計		
畫之審議		
13. 森林遊樂區內應經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
許可事項及進入森		決行。
林遊樂區森林生態		
保育區之許可暨違		
反森林遊樂區內禁		
止事項之行政處分		
事項		
14. 進入自然保留區之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
許可暨違反文化資		決行。
產保存法未經許可		
任意進入自然保留		
區之行政處分事項		
15. 保育類野生動物基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
於學術研究或教育		決行。
目的之利用		·
16. 野生動物活體及保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
育類野生動物產製		決行。
品輸出入之核定		2717
17. 保育類野生動物繁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
殖之許可	122	決行。
	拉宁	
18. 保安林編入、解除、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辨部稿並
檢訂結果及管理計		決行。
畫之核定		

五、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權責劃分		
工作項目	農村發展	曲光加	備考
	及水土保	農業部	

	持署		
1. 農村發展政策之訂修	擬報	核定	一、農村發展政策應
		或核轉	報院核定者(國
			家發展委員會審
			查),由部屬機關
			擬報並由本部核
			轉。
			二、僅涉及部內關於
			農村發展政策執
			行規劃情形者,
			由部屬機關簽報
			本部同意後,代
			辨部稿並決行。
2. 農村發展政策方針之	擬報	核轉	代辨部稿。
訂修			
3. 農村發展中長程計畫	擬報	核定	一、農村發展中長程
之訂修、協調及其有	或核定		計畫之擬訂或修
關事項之督導			正,由部屬機關
			擬報並代辦部
			稿,報本部核定。
			二、有關中長程計畫
			之協調及其他相
			關事項由部屬機
			關核定。
4. 農村發展年度施政計	擬報	核定	一、農村再生基金部
畫、預算編列及績效	或核定	或備查	分經費編列屬跨
考核等事項			機關者,由部屬
			機關擬報並代辦
			部稿,報本部核
			定。

			二、僅涉及農村發展
			及水土保持署之
			預算等事項,由
			部屬機關核定並
			報本部備查。
5.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	擬報	核定	代辦部稿。
及廢止			
6. 指定或設置特定水土	擬報	核定	代辦部稿。
保持區管理機關			
7. 運用發包節餘款增辦	擬報	核定	一、每年農業發展暨
工程	或核定	或備查	公共建設計畫第
			二階段研提時,
			發包節餘款一併
			報部核定動支該
			項經費。
			二、後續工程明細及
			經費之核定,由
			部屬機關核定。
8.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	擬報	核轉	代辦部稿。
討變更			
9. 山坡地開發使用水土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
保持計畫、水土保持			決行。
規劃書之審議			
10.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	擬報	核轉	代辦部稿。
塌災害防救業務計			
畫			
11. 休閒農業區劃定之	擬報	核定	代辦部稿。
公告(含變更)			
12. 農地管理政策、法令	擬報	核定	涉及政策面由部屬機
及業務之研擬、解	或核定		關擬訂,本部核定,其

	T	<u> </u>	
釋、協調、審議及督			餘技術性及執行面
道			者,由部屬機關核定
			及執行。
13. 外國人取得我國農	擬報	核定	一、代辦部稿。
地案件、大陸地區人			二、依據土地法第十
民來臺取得農地案			九條授權訂定之
件之中央目的事業			「外國人投資國
主管機關許可或駁			內重大建設整體
回、撤銷或廢止			經濟或農牧經營
			取得土地辨法」第
			二條規定,符合本
			部公告之「農業技
			術密集或資本密
			集類目標準」;次
			依該辦法第三條
			規定,填具申請
			書,並檢附相關文
			件,申請本部同意
			後,再依土地法第
			二十條第一項規
			定,申請該管直轄
			市或縣(市)政府
			核准。
			三、依據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關
			係條例第六十九
			條第二項授權訂
			定之「外國人投資
			國內重大建設整
			體經濟或農牧經

			烘压/扫 1 1上班山
			營取得土地辦法」
			第九條規定,大陸
			地區法人、團體或
			其他機構,或陸資
			公司,從事有助於
			臺灣地區農牧經
			營之投資,經本部
			同意後,得申請取
			得、設定或移轉不
			動產物權;所稱農
			牧經營之投資,指
			符合本部公告之
			農業技術密集或
			資本密集類目標
			準之經營或利用。
			上述申請經本部
			同意後,再依同辦
			法第九條第二項
			規定,申請該管直
			轄市或縣(市)政
			府審核。
14.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	擬報	核定	代辨部稿。
機構及農業試驗研			
究機構申請承受耕			
地移轉許可案件之			
許可或駁回、撤銷或			
廢止			
15. 休閒農場設立、輔導	操報	 核定	 代辦部稿。
	75丈 71又	7次人	17世中何
及許可證之核發	l ン ウ		
16. 農業旅遊產品之規	核定 27		

劃、輔導、推動及行		
銷		

六、農田水利署:

	權責	劃分	
工作項目	農田 水利署	農業部	備考
1. 灌溉管理組織之設置	擬報	核定	相關事項包括變更、
及相關事項。			廢止(以下同)。
2. 灌溉管理組織之員額	核定		本部授權部屬機關代
編制。			辨部稿並代為決行。
3. 灌溉管理組織處長及	擬報	核定	一、各灌溉管理組織
副處長之指派。			處長及副處長指
			派,應由部屬機
			關簽陳本部核准
			後,由本部授權
			部屬機關代辦部
			稿並代為決行。
			二、各灌溉管理組織
			處長及副處長因
			職務出缺,尚未
			派員遞補時,其
			代理人選由本部
			授權部屬機關代
			辨部稿並代為決
			行。
4.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	核定		本部授權部屬機關代
甄試、進用。			辨部稿並代為決行。
5. 水利小組之成立、小	擬報	核定	
組長之遊選。			

	1	1	T T
6. 水利小組長義務服勤	核定		本部授權部屬機關代
需求計畫之擬定及相			辦部稿並代為決行。
關事項。			
7. 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	擬報	核定	
之組成。			
8. 灌溉用水之研擬、協	擬報	核定	一、涉及灌溉用水之
調與管理、督導調配。	或核定	或核轉	研擬、協調與管
			理,由本部授權
			部屬機關代辦部
			稿並代為決行。
			二、涉及農田水利灌
			溉用水總體性事
			項由本部核定。
			三、重要案件核轉報
			院。
9. 灌溉及排水災害整	核定		屬內政部執掌者由部
備、預防及因應之規	或核轉		屬機關核轉,其餘涉
劃、執行及推動。			及農田水利總體性事
			項由部屬機關核定。
10.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擬報	核定	涉及二個以上農田水
農田水利設施範 圍	或核定		利事業區域之合併
之 劃設、灌溉制度			者,由部屬機關擬報,
之訂定及相關事項。			本部核定。其餘由部
			屬機關核定及執行,
			本部授權部屬機關代
			辨部稿並代為決行。
11. 違反農田水利法之	核定		本部授權部屬機關代
行政處分及相關事			辨部稿並代為決行。
項。			
12. 於農田水利設施範	核定		本部授權部屬機關代

圍內,引取農田水利		辨部稿並代為決行。
設施範圍之灌溉用		
水、申請搭排、申請		
變更或拆除農田水		
利設施、申請銜接設		
施及申請農田水利		
設施兼作使用等及		
相關事項。		
13. 農田水利法第三十	核定	本部授權部屬機關代
二條第一項所定同		辨部稿並代為決行。
意及相關事項。		

七、農業金融署:

	權責	劃分	
工作項目	農業金融署	農業部	備考
1. 農業金融機構之設	擬報	核定	代辨部稿。
立、撤銷、廢止、復業、			
清理及合併			
2. 農金獎之辦理	擬報	核定	一、代辨部稿。
	或核定		二、涉及執行面之事
			項,由部屬機關
			核定執行。
3. 農業保險制度研擬及	擬報	核定	一、代辨部稿。
農業保險商品開發與	或核定		二、涉及執行面之事
精進			項,由部屬機關
			核定執行。

八、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 11. T -	14t ± 41 3	111 Ju
工作珀目	權貢劃分	
— 17·5 G	「住 只 色1 八	IM 3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	農業部	
	中心		
1. 園區發展政策規劃	擬報	核定	
2. 園區開發計畫之變更	擬報	核轉	
3. 新設與擴建園區區址	擬報	核轉	
遴選及整體規劃			
4. 園區公有土地撥用及	擬報	核轉	
借用事項			

九、農業試驗所:

	權責劃分		
工作項目	農業	農業部	備考
	試驗所	長 耒 印	
1. 國家作物種原中心之	擬報	核定	
設置			

十、林業試驗所:

	權責	劃分	
工作項目	林業試驗所	農業部	備考
1. 林木種原庫之設置	擬報	核定	
2. 國家植物園之新設、 移轉或廢止	擬報	核定	

十一、 水產試驗所:

- 4-7-7	權責劃分		ns se
工作項目	水產	農業部	備考

	試驗所		
1. 國際性之海洋共同調	擬報	核定、核	涉及政策面及總體性
查研究	或核定	轉或備查	者由部屬機關擬報並
			由本部核定,其餘技
			術性及執行面之事項
			由部屬機關逕行核定
			及執行。
2. 水產種原庫之設置	擬報	核定	

十二、 畜產試驗所:

	權責劃分		
工作項目	畜產 試驗所	農業部	備考
1. 畜產種原庫之設置	擬報	核定	

十三、 獸醫研究所:

	權責劃分		
工作項目	獸醫 研究所	農業部	備考
1. 獸醫微生物種原庫之	擬報	核定	
設置			